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9號

原告 陳光明
被告 唯鼎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孟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
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6,305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因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，聲明請求准予查閱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迄今全部會計帳冊、憑證、財務報表，銀行往來明細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，核其性質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依卷內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事證，復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6,305元。
2	提出被告唯鼎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地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